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申49号

申请人：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2单元62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4741101A。

法定代表人：邹旭，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萧政涵，广东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锐雄，广东佑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自己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4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2单元629室，法定代表人为邹旭，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纺织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首饰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淡然会

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 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 1057.34 元, 其他应收款为 1395411.17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中应交税费为 2917842.25 元, 其他应付款为 2000 元。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的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税费欠缴明细清册中可以看出该公司欠缴税款为 2921833.25 元。

本院认为, 申请人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东城区, 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 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 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提供资料显示资产为 1396468.51 元, 负债为 2923833.25 元, 申请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泮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莞市第  
骑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贺文洁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钰莹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